



HUMAN
RIGHTS
WATCH

司法橡皮图章

美国法庭、债权收购公司和贫民



司法橡皮图章
美国法庭、债权收购公司和贫民

摘要

每年，全美有数十万人被他们从未来往甚至闻所未闻的公司控告。这些公司称为债权收购商（**debt buyers**），虽然它们从未借给任何人一毛钱，却有数百万美国人欠它们钱。债权收购商向借贷业者大量收购已被后者提列为损失的不良债权部位——大多是违约信用卡。它们以九牛一毛的价格买下向债务人追讨票面价值的权利，外加利率通常高逾百分之 25 的利息。

债权收购商依靠由税金支持的国家制度——即司法体系——保障其大量营收。主要债权收购商为全美各地司法体系的最重度使用者；各种法律行动和研究，包括人权观察所做的，都在它们的诉讼案件中一再发现模式性的偏误和不法。这些问题往往要等到债权收购商胜诉很久后才被发现，而它们之所以胜诉是因为被诉债务人没有能力提出有效的辩护，即便他们在法律上居于优势。债权收购商典型的法庭策略是极端的武器不对等，他们雇用出类拔萃的讨债律师，压倒请不起律师的被告。

任何一件债权收购商诉讼的系争金额很少超过几千美元，但看不见的代价往往更高。这类案件的被告大多贫困或处在贫困边缘，他们当初也是因为贫穷才会负债。对他们而言，一件不利判决可能带来毁灭性的影响。人权观察访谈多名被告上法庭的债务人，每当谈到债权收购商赢得官司将对他们偿还债务、抚养小孩造成多大影响时，往往令他们痛哭失声。

以上所述并不意味债权收购商和其他债权人不该有权上法庭提出诉求，但确实有很好的理由要求法庭在审理债权收购商诉讼时应提高警觉。本报告说明许多法庭反其道而行，以消极轻信的态度处理债权收购商诉讼，使他们的庄严判决贬值为橡皮图章。一方面为法人原告铺平道路，另一方面，许多法庭对没有律师代理的被告设置不必要的障碍，使他们无法在法庭上正常发挥。这些法庭不仅可能成为共犯，损害贫民所享有的公正司法行政和程序平等权利，而且可能损害他们自己的正直声誉。

债权收购产业的规模之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做为业界龙头的安可资本公司（**Encore Capital**）声称，每五名美国消费者中就有一人欠它钱或曾经欠它钱。虽然少数大公司主宰这一行业，但另有数百家甚至上千家较小公司随时在美国各地沽购不良债权。

主要债权收购商的营收，近半来自向法院起诉债务人。安可资本及其头号竞争者，投资组合恢复公司（**Portfolio Recovery Associates, PRA**），合计在 2014 年通过数十万次诉讼获取逾十亿美元营收。在纽约州，安可资本是提起最多民事诉讼的原告，PRA 名列第三。2014 年全纽约前 20 大诉讼原告中，债权收购公司占了 8 个，它们起诉的案件在前 20 大原告所提出的 142,506 件诉讼案中占了百分之 47。

许多债权收购商诉讼是建立在高度可疑的信息和证据之上。债权收购商买进债权时，不一定有明确证据可以支持其偿债请求，有时卖方坦承无法担保其提供信息的正确性，甚至无法担保这个债权是否在法律上具有可执行性。许多起诉债务的金额全凭债权收购商片面计算，而且还外加巨额利息——常常以百分之 25 以上的复利累积了多年。诉讼案件大多是经过自动化的流程产生，没有经过任何人的实质审查。

基于前述所有因素，可预见的结果即是债权收购商诉讼有时充满基本错误。债权收购商有时告错对象、告错金额或诉求已经偿付的债务。又或者他们提出的诉讼早已罹于消灭时效或有其他法律缺陷。某些债权收购商的律师没有向被告发出起诉通知，以便在对造缺席下获得大量有利判决，类似指控时有所闻，其中有些已获胜诉。虽然业者代表和批评人士对于这种问题的普遍程度仍有歧见，但对它的存在并没有太大争议。各主要债权收购商已就许多被指控错误或有法律瑕疵的诉讼和强制执行达成和解，这些和解协议迫使各公司放弃数万件原本对消费者胜诉的不当判决。

债权收购行业近年来频频受到媒体关注和官方审查，并且引发某些执法和业管官员的公愤。纽约州检察总长曾公开谴责债权收购商“滥用”法院权力侵害“努力工作的家庭”。他的说法相当煽情，但真正问题在于这类言论把法院视为另一种受害者，但事实上法院应为容许这种滥权行为蔚为风气负起直接责任。

当许多债权收购商诉讼导致贫苦家庭遭受不公正的财务重创，法院本身的失职和缺陷常是主要原因。债权收购商诉讼的重大瑕疵往往在业者赢得诉讼之后才被揭发，而他们可能一开始就不具有请求权，或者法院从未要求他们提示任何支持其诉求的有效证据。

本报告说明美国各地法院，在债权收购商诉讼中，未能捍卫弱势被告权益或要求精明的原告负起举证责任的各种情形。同时亦说明法院失职对那些在贫困边缘挣扎的家庭可能造成多么严重的冲击。尽管联邦政府已着手加强规管，可望使该行业受到更严格的监查，但联邦政府难以改善各州司法体系的缺陷。在各州法院做出改革之前，被告的权利仍然受到威胁。

绝大部分的消费者债务诉讼——包括债权收购商案件——被控的债务人都无法为自己做出辩护，有时他们根本没收到应诉通知。许多法庭在这种情形下照惯例做出有利债权收购商的缺席判决（default judgments），而没有仔细审酌系争请求。一名亚历桑纳州治安法官对人权观察形容这种程序有如“上油轨道（greased rail）”。许多法庭每年问都不问就发出数千甚至数万件有利债权收购商的缺席判决。有些法官只花几小时就为债权收购商发出数百件缺席判决。有一名法官告诉人权观察，他都利用星期天下午空闲时间在家里完成这些工作。

当被告想要认真出庭为自己辩护时，他们根本不是原告的对手。原告通常是大公司，有顶尖讨债律师为其代理。相对的，债权收购商诉讼的被告几乎都没有法律代理，而且大多不了解自己的权利。许多法庭非但不试图减轻两造的失衡，反而还让强弱更加悬殊。

当被告独自上法庭，有时他们必须克服夹道而来的各种障碍，才能当面向法官陈述己见。许多法庭——有时受到政治压力，必须尽快清除积案而不太谨慎——催促被告和债权收购商的律师进行不受监督的“讨论”，并期待两造达成和解而不需正式开庭。其结果经常实现法庭期待，但原因在于这样的私下会面其实充满压迫性和欺罔性。许多被告原想站上法庭为自己的权益奋力一搏，最后却在法院回廊上丢盔弃甲。他们受到说服，以为自己别无选择。

本报告以实例描述债权收购商律师如何在法官劝导下把被告拉出庭外，然后威迫利诱他们放弃庭审，同意支付债权收购商要求的全部金额。被告常常误以为对方律师为他们提供客观的法律意见，告诉他们若坚持开庭将得不偿失。许多被告不了解举证责任在于原告，轻易相信自己毫无胜算，因为他们手上没有足以反驳原告诉求的证据。有些法官似乎太容易接受被告突然投降，没有问清楚两造如何获致协议。

有几个州的法庭表现更糟。他们创造出“无法官法庭（judgeless courtrooms）”，传唤被诉债务人出庭的唯一目的就是强迫他们面对债权收购商和其他债权人的律师，进行不受监督的讨论。理论上，这叫做调解会议，让两造有机会寻求妥协。但实际上，这种程序不过是掩护债权人律师向被告施压，说服他们放弃开庭审理的权利。有些法庭，例如费城地方法院，实际上允许债权人律师自己主持这种会议，把被告一个一个叫到走廊或小房间，大部分被告还没见到法官就决定放弃。此举等于让原告借用司法制度的强制力来维护他们的私人诉求，不仅妨害被告的正当法律程序权，也斫伤法庭本身的中立与诚信。

就算被告排除万难上了法庭，他们常常也很难把自己可能拥有的合法抗辩表达出来。有些法官认识到保障庭审程序公平性的重要，会从旁引导自我辩护的诉讼当事人进行庭审，并主动确认债权收购商提起的案件是否具有可诉性。至于其他法官，抱着对司法中立性的僵化诠释，即使当被告法律素养不足，无法要求原告负担举证责任，也不会越俎代庖。其结果是，许多被诉债务人本来可能具有合法抗辩，却没有机会表达出来，只因为缺乏法律知识。

有些法官引导诉讼的表现比其他人更好，但在冷酷的法律框架和法庭规则语境下，法官的个人作为有其限度。密西根州的一个地方法院曾试图对债权收购商扣押债务人薪资的要求进行实质审查，并以金额错误达数千美元或相关债权已失效或清偿为由，驳回多件扣押请求。一家债权收购商，信用承受公司（Credit Acceptance Corporation），为此控告该法院，引用法庭规则主张法庭书记员无权要求出示证明文件支持扣押请求。该州

最高法院判决债权收购商胜诉，确认地方法院按规则不能做此要求。现在这所地方法院对债权收购商的请求一概迅速受理，几乎不做任何实质审查。

本报告对法庭和各州及联邦决策者做出具体建议，若获采行，将有助保障被债权收购商控告的债务人的权利，同时有助保障法庭的诚信。

法庭不应发给债权收购商缺席判决，除非他们提交足以支持诉讼请求的可靠证据。纽约等少数几个州已经采纳这项规则，其他许多迄今无所作为的各州应当向它们看齐。

同样重要的，法庭应当采取措施，协助没有律师代理的诉讼当事人有效参与庭审程序，不论他们是否付得起律师费。做为显而易见的的第一步，法庭和立法机关应当禁止而非鼓励“庭外会议”和“无法官法庭”，这些做法已被债权收购商律师用来威逼利诱被告放弃开庭权。法庭和州议会亦应支持扩大公益性（pro bono）法律咨询的方案。经验证明，这种措施可以大幅改善无律师被告在法庭上保护自己的能力和。本报告的许多建议同时也有助在其他债权人提起的债务催收诉讼中促进司法正义。

在许多州，法庭本身也急需更多协助和增进能力。民选官员总是要求法院用难以想像的速率清除堆积如山的大量案件，同时却不拨给足够资源，让法院能慎重、公平处理积案。

某些主要债权收购公司的高阶人员告诉人权观察，尽管他们认为某些州议会所推动的改革对业界不公平且带有偏见，但他们同时表示，他们不反对本报告所建议的许多改革措施。若这种看法为真，许多州政府和法院系统的不作为就更显得不可原谅——尤其是早已有那么多各州执法官员公开谴责债权收购商的诉讼手法。

在应否许可买卖消费者不良债权的政策议题上，人权观察不采任何立场，但我们认为国会应当立法严格限制债权转售于第三人后继续累积利息的速率。联邦法律可以也应该承认，债权收购商和原始债权人的地位不同——他们是以投资呆帐营利为目的，不是要回收经两造合意约定的条件所贷出的金钱。没有正当理由容许债权收购商在买进债权后继续以信用卡利率累积利息。换个角度来说，现行法律允许债权收购商这样做，是把沉重、不合理的负担放在被诉债务人的身上，常常造成贫困家庭长期陷入偿债压力。被诉债务人可能因此无法负担基本的经济和社会需求，例如食物、衣服和医药。在国家这方面，也有责任重新检讨判决后的法定利率是否过于苛刻。

建议

对各州政府

- 通过立法，规定债权收购商和其他债权人提起债务催收诉讼时，必须提供有效证据支持其诉讼上请求。纽约州 2014 年制定的法庭规则可为范例。
- 确保法庭有足够人力及其他资源，对于所有债务催收诉讼和申请判决后救济措施，就系争请求及支持该等请求的证据进行有效且积极的审查。通过立法赋权并要求法庭在就前述案件签发缺席判决前，应进行有效且积极的审查。
- 通过立法持续注资，在债务催收诉讼中为清寒被告提供独立的法律谘询或代理。例如，各地政府可以从债务催收诉讼原告支付的起诉费用中拨出部分经费作此用途。
- 考虑降低判决后利息的法定利率，并与通货膨胀率挂勾。
- 全面检讨债务催收和债务催收诉讼的法律框架，确保被告权利得到适当保护。

对所有各州司法体系

- 在各州现行法律许可范围内，制定规则要求债权收购商及其他债权人提供有效证据支持其诉讼上请求。
- 在各州现行法律许可范围内，制定规则赋权并要求法庭对于所有债务催收诉讼和申请判决后救济措施，以及在签发缺席判决或同意原告申请债权扣押或其他判决后救济措施之前，应就系争请求及支持该等请求的证据进行有效且积极的审查。
- 制定规则禁止法官鼓励或命令债权收购商案件的被告与原告律师进行非正式协商，除非有法官、中立调解人或其他法庭指派人员在场积极监督。
- 制定规则规定，在债权收购商或其他债务催收案件，法庭应利用原告提供的信息自行邮寄通知被告，以补原告直接发出通知之不足。规定所有通知，包括原告所发者，必须包含被告如何寻求法律援助或独立法律谘询的信息。
- 制定规则，赋权并要求法官，在消费者信用贷款案件诉讼当事人自为辩护时，应在庭审中采取主动积极角色。法官应对原告指控进行实质审查，并指导无律师代理的被告注意具法律上相关性的事实。

对审理债权收购商案件的个别法庭

- 在各州现行法律和可适用的法庭规则许可范围内，要求债权收购商和其他债权人，在起诉时就其诉讼请求提供有效证据，包括但不限于纽约规则所要求的信息。
- 在各州现行法律和可适用的法庭规则许可范围内，在债权收购商及其他债务催收案件中，对所有被告缺席的诉讼请求和判决后救济措施的申请，以及支持该等请求的证据，进行有效审查。
- 在各州现行法律和可适用的法庭规则许可范围内，自我克制，不鼓励或命令债权收购商案件的被告与原告律师进行非正式协商，除非有法官或其他法庭指派人员在场积极监督。

对美国联邦政府

- 通过立法，规定消费者债权经转售于第三人后，其继续累积之利率不得超过各该州反高利贷法所定之上限。
- 修正现行法律，大幅调降债务人所得可被债权人扣押的比例上限，并应规定不得扣押工资，除非债务人所得高于贫穷线。
- 通过立法，若债务人之存款低于确保基本需要的最低限度，即禁止债权人扣押其银行账户。

对债权收购公司

- 自我克制，不对已购得之债权余额附加利息，亦不收取判决后利息。
- 禁止所有代理原告诉讼请求的律师在法院建筑内与无律师代理的被告进行直接协商，除非有法官、中立调解人或其他法庭指派人员在场。
- 自我克制，不购买任何债权或债权部位，除非出售者愿意提供国际债权收购协会（DBA International）所列举之所有书面保证。
- 凡与被诉债务人通讯，必须清楚说明系争债权的来源和购得日期。

对国际债权收购协会（DBA International）

- 修正 DBA 认证程式，要求会员公司制定政策，将上述各项针对债权收购公司的建议操作化。将这些新的会员资格要件纳入 DBA 认证准则。
- 制定政策，禁止会员公司对所购得的债权继续累积判决前或判决后利息。

对银行及其他债权人

- 作为一般性政策，在向第三方债权收购商出售债权时，提供 DBA 认证准则所列举的所有书面保证。

- 凡出售债权于第三人后，应向借款人发出书面通知，载明出售日期、购买人名称和联络方式，以及说明出售时估计帐户余额的对帐单。

司法橡皮图章

美国法庭、债权收购公司和贫民

全美各地贫民遭富可敌国的债权收购公司控告，但法庭未能尽责保护他们的权利。债权收购商——用百分之一价格收购消费者不良债权，然后透过各种手段，包括诉讼，设法收回其票面价值外加利息——每年起诉数十万名美国消费者。

司法橡皮图章详述法庭如何处理这些案件，以及他们未能正视错误百出、法律缺陷、服务不良等问题。许多被债权收购商告上法庭的都是贫民，他们对自己的权利一无所知，而且几乎没人请得起律师。但许多法庭没有努力甚至根本不想去确认这些诉讼的事实和法律基础，也没有在被告大多没有律师代理的情况下调整双方实力悬殊的问题。有些法庭实际上为被告设下不必要的障碍，不顾这些被告仅仅是想到法官面前把事实说明清楚。

本报告以访谈和实证数据为基础，包括访谈被债权收购商控告者、债权收购行业代表、法官、律师和其他重要利害关系人，以及人权观察收集的相关案件实证数据。报告指出，由于缺乏充分、适当的证据或审查就对债权收购公司的案件做出判决，法庭不仅危害贫困被告的权利，也危害本身的基本诚信。报告最后提出多项具体建议，说明法庭、各州立法机关和美国联邦政府应如何解决此一不公不义现象。



© 2015 Brian Stauffer 为人权观察摄影